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連交易
向人保壽險增資

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訂立本次增資協議，同意向人保壽險增資約人民幣 4.85 億元。於人保壽險完成本次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8.615%。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的 5% 界限，本交易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於 2007 年首次向人保壽險出資，出資額為人民幣 8.12 億元，持有人保壽險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8%。本公司未參與人保壽險於 2009 年的兩次增資，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在該兩次增資後被攤薄至人保壽險已發行股本的 8.615%。本公司參與了人保壽險於 2011 年的兩次增資，出資額共約為人民幣 9.76 億元，持有股權保持在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8.615%。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訂立本次增資協議，參與本次增資，同意出資約人民幣 4.85 億元。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人保壽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本次增資協議

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 (3) 人保資產；
- (4) 住友生命；
- (5) 亞洲金融集團；
- (6) 盤谷銀行；及
- (7) 人保壽險。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

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住友生命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

亞洲金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承保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

盤谷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銀行相關業務。

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資產及人保壽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住友生命、亞洲金融集團、盤谷銀行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1 月開業，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和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人保壽險於 2012 年原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 640.3 億元，在中國壽險市場的市場份額為 6.43%，在中國壽險公司中排名第 5 位。

於本公佈日，人保壽險的已發行總股數約 201.33 億股，分別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 71.077%、本公司持有 8.615%、人保資產持有 0.308%、住友生命持有 10%、亞洲金融集團和盤谷銀行各持有 5%。

根據人保壽險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人保壽險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2,730.94 億元和人民幣 124.39 億元，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907	516
除稅後利潤	737	551

本次增資

根據本協議，人保壽險以目前的已發行總股數為基數，按照每 1 股現有股份配售約 0.2795 股新股的比例，向所有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共配售約 56.28 億股新股。配售價定為每股新股人民幣 1 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的面值。緊接配售完成後，人保壽險已發行總股數將增加至約 257.61 億股，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 201.33 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 257.61 億元。

所有股東同意全數認購各自獲配售的新股，於配售完成後，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其中，本公司將全數認購獲配售的新股份約 4.85 億股，出資約人民幣 4.85 億元，在人保壽險的持股比例繼續保持為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8.615%。本公司的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認購款項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將由訂約方約定。

人保壽險增資所得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人保壽險的資本金，提高其償付能力。人保壽險的增資擴股方案須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生效。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本公司認為本次增資有利於人保壽險的業務發展，訂立本協議使本公司在人保壽險的股權保持在現有的水平。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9%。人保壽險和人保資產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分別直接持有其 71.077% 和 81% 的已發行股本。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資產及人保壽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吳焰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和人保資產任職，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均已放棄投票。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的 5%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本次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資產、住友生命、亞洲金融集團、盤谷銀行及人保壽險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

「亞洲金融集團」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盤谷銀行」	指	泰國盤谷銀行，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大眾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人保壽險根據本協議的增資，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認購股份方式出資約人民幣 4.85 億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住友生命」	指	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相互保險公司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以認購股份方式向人保壽險增資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焯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廖理先生。